

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机关的后勤服务工作；

(2) 研究制定机关后勤管理的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基本设施、机械设备的管理和养护，环境卫生、绿化，电话总机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大中型会议室的管理，负责全区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政务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5) 负责机关食堂、浴池、洗衣店、理发店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机关的安全保卫、消防、公共秩序并实施管理；

(7) 负责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

(8) 负责机关的公务车辆配备、维修保养、检车、燃油供给等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安排好区领导和两办各部门的工作用车；

(9) 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6.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9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43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800.49	本年支出合计	2,800.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00.49	支 出 总 计	2,800.4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00.49	2,220.27	606.47	1,613.80	58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6.04	2,055.82	444.23	1,611.59	580.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35.54	2,055.82	444.23	1,611.59	579.7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72				579.72
2010350	事业运行	2,055.82	2,055.82	444.23	1,611.59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3	77.03	74.82	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3	77.03	74.82	2.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0	9.20	6.99	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3	67.83	6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9	26.99	26.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9	26.99	26.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9	26.99	2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3	60.43	6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3	60.43	6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3	60.43	60.4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00.49	一、本年支出	2,800.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6.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9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00.49	支 出 总 计	2,800.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00.49	2,220.27	606.47	1,613.80	58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6.04	2,055.82	444.23	1,611.59	580.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35.54	2,055.82	444.23	1,611.59	579.7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72				579.72
2010350	事业运行	2,055.82	2,055.82	444.23	1,611.59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3	77.03	74.82	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3	77.03	74.82	2.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0	9.20	6.99	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3	67.83	6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9	26.99	26.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9	26.99	26.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9	26.99	2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3	60.43	6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3	60.43	6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3	60.43	60.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20.27	606.47	1,613.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88	595.88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40	3.60	1,613.80
30201	办公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	6.99	
30302	退休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88	595.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20.27	606.47	1,613.80
30101	基本工资	178.29	178.29	
30102	津贴补贴	8.75	8.75	
30107	绩效工资	245.65	245.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3	67.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9	26.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	1.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7	6.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43	6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40	3.60	1,613.80
30201	办公费	13.54		13.54
30205	水费	30.77		30.77
30206	电费	95.58		95.58
30207	邮电费	24.17		24.17
30208	取暖费	630.20		63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25		88.25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50.00
30214	租赁费	607.81		607.81
30228	工会经费	5.88		5.88
30229	福利费	0.46		0.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60		5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		16.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	6.99	
30302	退休费	5.74	5.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5	1.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60		50.60		50.60	3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0001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本级-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77.0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29.4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613.80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部门职责，加强后勤保障力度，增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实现项目资金评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后勤保障的效率和效益，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统计信息公开及时性		优秀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职工群众内部工 作机制建立情况		良好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50									
总体目标	通过党史教育活动，打造先锋党支部，增强党性，洗涤心灵，提振精神，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努力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激情，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优异的成绩，推动和平乃至沈阳市全面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0	%	2023-12		
			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人数		=	33	人	2023-12		
			党建和发展会议参会人次		=	3	人	2023-12		
			学会党建工作培训班次		>=	2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志愿服务参与率		>=	100	%	2023-12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资金计划下达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	30	元/人天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难点问题解决率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方满意率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79.72							
总体目标	履行部门职责，加强后勤保障力度，增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实现项目资金评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后勤保障的效率和效益，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100	%	2023-12	
			资金到位率	>=	95	%	2023-12	
			项目成本控制率	<=	85	%	2023-12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	95	%	2023-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良好			2023-12
			支付准确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提升情况		良好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情率	>=	95	%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第三部分 沈阳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800.49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697.80 万元增加 10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以及人员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80.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6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7.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2 年预算数均为 0 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的 30.45 万元减少了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等原因预计会减少接待次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 57.20 万元减少 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经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因此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在2023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2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沈阳市和平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无此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

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4. 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